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竹東小字第65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徐郁傑

被告 楊文政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6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陸佰壹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佰貳拾捌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院依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民國113年1月8日竹縣東警交字第1123014117號函檢送之本件交通事故資料，認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倒車未依規定之過失所致，應由被告負全部過失責任。

二、按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應予以折舊。查原告確已依保險契約理賠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受損之修復費用新臺幣(下同)6萬3630元(含工資6075元、烤漆7675元、零件4萬9880元)，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、電子發票、車損照片在卷可稽，應堪足採信。惟系爭車輛係000年0月出廠，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

01 照影本在卷可按，算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(即111年4月18
02 日)已使用2年，依前揭說明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
03 自應予以折舊。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
04 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5年，採定率遞減法
05 計算折舊，每年折舊369/1000，依此計算系爭車輛更新零件
06 折舊後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1萬9860元。據此，系爭車輛之
07 必要修復費用即為3萬3610元(計算式如下：工資6075元+烤
08 漆7675元+折舊後之零件1萬9860元)。

09 三、據此，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10 被告賠償給付3萬361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
11 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
12 由，應予准許，並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至原告逾上開範圍
13 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15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18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19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21 書記官 楊霽

22 附錄：

2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24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25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2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8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9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3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3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